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45/Add.3
1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7(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1990年代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马丁·拉科托奈沃先生(马达加斯加)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77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46/645,第2段)。1991年11月27日和12月10日第52和57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应对分项目(b)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6/SR.52和57)。

二、决议草案A/C.2/46/L.68和L.104的审议

2. 在1991年11月27日第52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他介绍题为“《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6/L.68)案文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12部分印发(也见A/46/645/Add.1-11)。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以及近来未曾预料的外部局势发展和其他紧急情况给其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¹，其中表示，除其他外，必须防止最不发达国家，日益陷入边缘处境，必须通过综合全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措施，恢复它们的增长和发展，

“肯定《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其中会员国强调，除其他外，必须充分实施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

“回顾《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在此过程中，使它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

“重申《行动纲领》中阐述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包括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的行动基础，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实行以增长为主导的根本改革，

“回顾国际社会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³中庄严承诺，在整个1990年代实施《行动纲领》，

¹ 第S-18/3号决议，附件。

²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³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强调《行动纲领》的顺利施行将取决于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分担责任,如何加强伙伴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立即采取具体和充分的步骤,实施《行动纲领》;

“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切实施行促进本国增长和发展的政策和优先项目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在此方面,欣喜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根本改变;

“4.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政策值得它们的所有发展伙伴加强给予支持;

“5. 强烈敦促所有捐助国按照《行动纲领》所列立即充分履行其在各个领域的承诺,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外部的支助,并不断审查是否可能在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具体领域进一步采取新的步骤,

“6. 欣喜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单位升格为司的决定,希望该司更充分地专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需求;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继续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即将举行的所有主要会议的筹备机构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

“9. 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142段³，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援助团体的领导机构密切协作，务求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如果还没有设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中心，应设立这类中心，并且加强已有的协调中心，使它们在整个1990年代积极参加实施任务，并吁请它们采取措施，执行《行动纲领》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的建议；

“1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在这方面，欢迎日本政府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合作，于1991年5月13日至15日在东京举办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东京研讨会；

“12. 深切赞赏芬兰、意大利、荷兰和挪威等国政府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方案所提供的捐助；

“13. 再次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为此，极力建议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机制，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工作，并促请发展伙伴协助进行这种活动；

“14. 强调《行动纲领》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资金，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至少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支付费用，上述会议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将进行年度审查；

“15.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处理它们的特殊问题；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不断就《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

3.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随后作为A/C.2/46/L.97号文件分发。

4. 在12月10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博佐格梅尔·齐亚兰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6 L.68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6/L.104)。

5. 委员会获悉A/C.2/46/L.97号文件所载的方案预算问题不适用于决议草案A/C.2/46/L.104。

6.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6/L.104(见第8段)。

7. 鉴于决议草案A/C.2/46/L.104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46/L.68被提案国撤回。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以及近来未曾预料的外部局势发展和其他紧急情况给其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¹,其中指出,除其他外,必须防止最不发达国家日益陷入边缘处境,必须通过综合全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措施,恢复它们的增长和发展,

重申《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其中会员国强调,除其他

外,必须充分实施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

回顾《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在此过程中,使它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

重申《行动纲领》中阐述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包括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的行动基础,以促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实行以增长为主导的根本改革,

回顾国际社会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³中庄严承诺,在整个1990年代实施《行动纲领》,

强调《行动纲领》的顺利施行将取决于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分担责任,如何加强伙伴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行动纲领》;

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切实履行促进本国增长和发展的政策和优先项目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其在巴黎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同时在此方面,欣见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根本改变;

4.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促进增长和面向发展的国内政策倡议的努力值得它们的所有发展伙伴给予更多的支持;

5.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行动纲领》迅速充分履行其在各个领域的承诺,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外部的支助,并经常审查是否可能在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具体领域进一步采取新的步骤;

6. 欣慰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及其他问题的单

位升格为司的决定,希望该司更全力专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需求;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继续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即将举行的所有有关的主要会议的筹备机构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

9. 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142段³,司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援助团体的领头机构密切协作,务求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如果还没有设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中心,应设立这类中心,并且加强已有的协调中心,使它们在整个1990年代积极参与实施《行动纲领》,并吁请它们采取措施,执行《行动纲领》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的建议;

1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在这方面,深切赞赏日本政府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合作,于1991年5月13日至15日在东京举办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东京研讨会;

12. 深切赞赏个别国家对联合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方案提供的捐助;

13. 再次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为此,极力建议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机制,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并促请发展伙伴协助进行这种活动;

14. 强调《行动纲领》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

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上述会议按照《行动纲领》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的规定,将对《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

15.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处理它们的特殊问题;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不断就《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